

僑務委員會

人權公約教育訓練教材目錄(大綱)

壹、前言

貳、人權基本概念、發展歷程

- 一、人權基本概念、發展歷程及各項人權公約簡介（包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二、近期國際人權報告摘述（包含學工、人口販運等議題）

參、人權公約與本會職掌業務案例研析

- 一、案例1：防杜海外仲介介入僑生專班招生工作(兩公約)
- 二、案例2：健全僑生專班輔導措施，保障學生勞動權益(ICERD、兩公約)
- 三、案例3：確保僑生享有平等的教育機會(CRC)
- 四、案例4：協輔僑團參與主流社會同志大遊行(兩公約/CEDAW)
- 五、案例5：威權統治時期我國僑民遭監控及返國受阻(兩公約)

肆、本會人權兩公約及轉型正義教育訓練推動情形

伍、結語

壹、前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乃重要之國際人權法典，我國亦於98年公布施行兩公約施行法。依據106年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14點有關人權教育訓練之推行應重視其妥適性及有效性；以及第15點政府當局應優先關注提供相關且適合每個預期目標群的人權教育訓練，並為公務人員安排在一般執行公務，以及特別在擬定、規劃、執行與評估所有政府專案與活動上，採取關於以人權為本作法的密集訓練課程等建議，法務部爰研擬「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分行各機關辦理。

該實施計畫內容明訂107年完成教育訓練教材製作，以促進各級政府機關公務同仁瞭解兩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與所負責業務之關聯性，學習將兩公約運用於業務中，並引用兩公約作為擬定、規劃、執行與評估政策、法律及措施之參考架構。另自113年起，本會納入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特定專業人員訓練範疇內，為利本會同仁瞭解人權保障之重要性，及認識完整人權公約體系，以兩公約為基礎，融入特定族群人權公約，輔以轉型正義等相關議題，統一編撰教材，俾利本會未來業務推動能融入人權保障之精神。

本會人權公約教材以各項人權公約國家報告涉及本會業務為基礎，並結合轉型正義議題，擬定案例主題如防杜海外仲介介入僑生專班招生工作、健全僑生專班輔導措施，保障學生勞動權益、確保僑生享有平等的教育機會、協輔僑團參與主流社會同志大遊行、威權統治時期我國僑民遭監控及返國受阻，期盼透過案例研析，加深本會同仁對人權公約之理解；令轉型正義教材包含機關沿革及涉及人權內涵案例分析，期盼策勵本會同

仁汲取相關知能，於推動各項施政作為時，落實以人權為本之思維。

貳、 人權基本概念、發展歷程

- 一、人權基本概念、發展歷程及各項人權公約簡介（包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一)人權基本概念、發展歷程

人權係保障個體尊嚴與自由的基本權利，其核心精神在於「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這一理念源於自然法思想與啟蒙運動時期的哲學主張，強調個人權利不應由國家恣意剝奪，係與生俱來且不可讓渡。18世紀的《美國獨立宣言》與《法國人權與公民權宣言》皆對此理念有所體現，成為現代人權思想的重要根基。

二次世界大戰的發生，使人類深切感受到：「容許人權侵害行為的存在是造成戰亂的主要原因」，因而在戰後致力於人權的國際化及法制化。1945年通過的聯合國憲章第1條第3款規定：「作為聯合國宗旨之一，是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祉性質的國際問題，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並增進及鼓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自由之尊重」。憲章第55條及第56條是人權保障最重要的兩條規定，其內容要求各會員國採取行動，促進全人類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1946年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憲章授權，設置「人權委員會」，從事有關人權法案的草擬工作，並致力於建立以憲章為基礎的

國際人權法體系。2006年3月15日聯合國大會決議設立「人權理事會」取代「人權委員會」，直接隸屬於聯合國大會，彰顯國際社會對於人權保障的重視。

20 世紀，是人權發展的關鍵時代。因為忽視人權，導致兩次世界大戰慘絕人寰的禍害，使人類深切感受到：「容許人權侵害行為的存在是造成戰亂的主要原因」，聯合國有鑑於此，乃於 1945年6月26日通過「聯合國憲章」，明確宣示人權及尊嚴的價值，並於1948年通過國際人權保障指標性規範「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激發全人類追求人權保障的決心，成為人權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惟不乏對上開宣言之法律拘束力存有質疑者，聯合國復於1966 年 12月16日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 Social and Culture Rights)進一步尋求各國簽署或加入俾能真正落實人權保障工作；「世界人權宣言」及這兩項國際人權公約，聯合國將之定義為「國際人權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乃國際社會最重要的人權法典，亦為國際人權保障體系最根本的法源，內容在闡明人類基本人權，並敦促各國積極落實，使其發展為國際間的共同約法，其目的在促使全球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的人權，皆享有相同之保障。

「國際人權法典」之後，聯合國更以此法典為基礎，先後訂立多項專門性國際人權公約，包括「廢除奴隸

和禁止強制勞動國際公約」、「保護少數者權利的國際公約」、「防止及懲治危害人群罪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禁止並懲治種族隔離罪的國際公約」、「禁止教育歧視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保護難民和無國籍者權利的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公約」、「原住民權利公約」、「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等。簡言之，國際人權保障的內容，從生命、自由與財產三大權利，擴展為包括公民的自由權、社會權、平等權及各種集體權利的龐大人權體系。

(二)各項人權公約簡介

為進一步賦予人權保障以法律強制力，聯合國陸續制定一系列國際公約，其中最具代表性的為1966年通過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兩者於1976年正式生效。

除了兩公約外，聯合國亦就特定群體之人權需求，制定多項主題性公約，例如《兒童權利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等，上述人權公約簡介如下：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CCPR)：ICCPR 旨在保障人民免受政府恣意侵犯，內容涵蓋生命權、禁止酷刑、信仰與表意自由、公平審判、遷徙自由與政治參與等，強調國家對個人基本自由的尊重義務。
- 2、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CESCR)：ICESCR 主要關注人類尊嚴的實質保障，諸如工作

權、合理工資、社會保障、教育機會、文化生活參與與基本生活水準等，要求國家採取積極措施，逐步實現這些權利。

- 3、兒童權利公約（CRC）：CRC 於1989年通過，是全球締約國最多的國際人權條約，凸顯對兒童權益的高度共識。CRC 確認兒童不僅是受照顧的對象，更是享有完整權利的主體，包括生命權、表意權、教育權、健康權與受保護權，並要求各國創造有利其身心全面發展的社會環境。
- 4、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ICERD 於1965年通過，明文禁止基於種族、膚色、族群出身所產生的任何形式歧視行為，並要求締約國採取立法、教育與政策手段，積極消除種族偏見，促進族群間之平等與融合。該公約亦保障所有族群均享有公正審判、教育、就業、參政等基本權利，為少數民族與原住民權益提供重要法律依據。
- 5、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CRPD 於2006年通過，為聯合國促進、保障及確保身心障礙者完全及平等地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促進固有尊嚴受到尊重，降低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上之不利狀態，以使其得以享有公平機會參與社會之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領域。
- 6、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197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並在1981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

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CEDAW 內容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

(三)我國推動人權保障工作情形

- 1、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人權公約均屬國際多邊條約，我國也以立法院審議條約之程序處理，囿於我國特殊國際處境，無法完成國際法上之存放手續。為使上揭人權公約發生國內法效力，立法院制定並通過施行法。施行法第2條在實體上，使兩公約之人權規定產生「國內法律之效力」。
- 2、人權公約之國家義務：
 - (1) 為了落實公約中人權之規定，兩公約均明文規定，各締約國應就其實行公約之情形，提具報告書，由聯合國秘書處轉交人權事務委員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各國得於其報告書中，敘述其進度，以及所遭遇之困難。而聯合國相關委員會則會針對各國之人權報告書，提出審議意見。
 - (2) 我國雖然無法直接向聯合國提交兩公約之報告書，但履行國際人權義務之決心，與其他國家並無二致。有鑑於此，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於100年4月12日決議，我國應依照聯合國相關準則提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包

括《共同核心文件》、《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條約個別文件。藉由國家報告之提出，凸顯我國雖被排除在聯合國人權體系之外，但政府與民間仍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並為促進及保障人權奮鬥不懈。同時並邀請國際人權專家擔任審查委員，提出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作為督促我國人權進步的重要依據。目前已經提出三次國家報告與專家審查會議，並持續檢討相關政府法令措施，以期能更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保障人民權利與社會福祉。

3、總統府、監察院及行政院成立之人權事務專責機制

- (1) 依據1992年3月3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1992/54號，及1993年12月20日聯合國大會第48/134號決議所通過的「巴黎原則」(The Paris Principles)，各國應該成立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關。而參酌巴黎原則之內涵，同時考量中華民國憲法之權力分立架構，總統府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8條規定，設立任務編組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聘期二年)，於99年12月10日舉行第一屆第一次委員會議，正式運作。蔡英文總統於105年5月20日上任後，為持續推動我國人權的促進與保障，於同年5月27日核示總統府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繼續運作，並於12月29日舉行第四屆第一次委員會議時親臨致詞表示，「人權是普世價值，但卻永遠需要透過在地實踐，才能夠真

正實現」，並期勉全體國人「向上看齊、向下扎根」，讓臺灣的人權成為世界其他國家的高標準。

- (2) 總統府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由副總統擔任召集人，歷經五屆委員，共舉行39次會議。除議決重要人權議題，轉由各主管機關參酌外，也負責督促國家報告與審查會議之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於兩公約施行法所定之「檢討法規是否違反兩公約」過程中，由各委員參與審查與檢討會議。對於確保我國政府法令與措施與兩公約一致，貢獻良多。
- (3) 為設置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立法院於108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三讀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於109年5月1日正式施行。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已完成制度性落實人權保障的階段性任務，奉總統核定於109年5月19日終止運作。「國家人權委員會」於109年8月1日第6屆監察委員就任日起正式揭牌運作，使我國在人權促進與保障上邁入全新的里程碑，落實人權立國之理念。
- (4) 鑒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人權業務之組織紛雜，且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監察院等迭有建議行政院設置專責單位之意見，爰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下設之人權制度組研議並獲致高度共識，於111年4月25日經行政院長核定，於行政院設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為我國人權事務研議、發展之最高行政單位，以制定

國家人權政策，及指揮、督導有關部會推行，
發揮跨部會、跨公約之協調與追蹤效果。

二、近期國際人權報告摘述（包含學工、人口販運等議題）

（一）人口販運：

聯合國於2000年11月間通過《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U.N.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該公約另有附錄文件《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防止、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通常可簡稱為人口販運議定書或巴勒摩議定書之一)，用以處理人口販運問題之全面性國際做法。

（二）學工（國家人權委員會調查境外生在臺就學及勞動權益案）：

國家人權委員會114年1月21日第1屆第61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境外生在臺就學及勞動權益案專案報告，報告指出現行法令規範及制度對於境外生在臺就學及勞動權益保障仍有不足，政府應加速立法或提升法律規範保障、加強法令宣導與聯合查訪機制，並強化課程審查及評鑑，以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揭禁：「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之規範。

人權會研析發現，自107學年起每年約有10萬至13萬境外生來臺就學，惟自106學年度開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迄今，教育部開設專班初期未能完整建立相關招生及實習與工讀規範，部分學校為能招收大量境外生以填補學校生源及財務缺口，於境外招收學生時宣

導透明度不足，資格、財力及語言審核把關不足，且部分學校人員與仲介或代辦業者勾結，利用留學生名義變相輸入勞動力的制度漏洞，從中獲取高額不法利益，致學校招生脫序、亂象百出，接連傳出如：透過仲介招募、境外生收取學費異常、扣留護照居留證、超時工作及淪為廉價移工等血汗學工與違法剝削等問題。

參、人權公約與本會案例研析

案例1：防杜海外仲介介入僑生專班招生工作(僑生處)

➤ 本會相關業務：保障僑生就學權益，避免不實招生資訊與仲介牟利侵害學生權益，確保招生過程公開透明。

A. 標題：《莫讓夢想成為陷阱：防堵高額仲介費阻斷僑生來臺求學之路》

B. 案例描述：

阿誠來自越南，懷抱學習資訊科技、拓展國際職涯之志，經由當地 A 教育機構得知「僑生專班」之升學管道。A 機構對外宣稱與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具有官方合作關係，並以代辦申請文件、安排入學、提供住宿及保障工讀機會等「一條龍服務」為誘因，向學生家庭收取高額服務費用。

阿誠一家為成就其求學夢想，傾盡積蓄籌措相關費用，期盼換取更好的未來。然而，抵達臺灣後，阿誠始發現 A 機構並非僑委會認可之合法合作單位，學校也未收到相關安排。原先承諾之住宿與工讀機會皆未兌現，使阿誠在語言尚未熟稔、社會支持不足之情況下，必須自行承擔生活、生計與環境適應之多重壓力。

經查證，同批來臺僑生中，尚有多名學生遭遇相同處境。校內輔導人員獲悉後，隨即協助學生向僑委會反映。僑委會即刻啟動調查機制，並通報駐外單位查核 A 機構背景，揭露其違法招生行為；同時，僑委會亦強化官方網站及社群平臺之招生資訊宣導，明確要求各招生簡章加註「禁止透過不明或未經授權管道申請」之警語，並於海外辦理說明會，協助僑生及其家長辨識合法申請管道，以防杜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C. 爭點：

資訊透明與入學正義：

- (A) 政府應如何確保僑生能獲得正確、完整且可近用的就學資訊，以及安全、合法的申請管道？
- (B) 不肖仲介利用資訊不對等牟取私利，不僅侵害學生及其家庭之財產權，更對其受教育權、就業準備權及人格發展造成重大且長遠的負面影響，已涉及入學正義與人權保障之核心議題，政府應採取何種作為以避免此類人權侵害？

D. 人權指標：

不實招生宣傳與不當收費行為，導致僑生之教育權及就業準備權遭受實質侵害，涉及下列國際人權規範：

- (A)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 ICESCR》第 6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有權以其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國家應採取適當步驟，保障個人獲得工作與職業發展之機會。
- (B) 《ICESCR》第 13 條規定：「人人享有受教育之權利」，高等教育應依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對所有人一律平等開放」。

E. 國家義務：

- (A) **落實監督與執法義務：**國家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建立完善且具實效之海外招生監督機制。對於未經授權、涉及詐欺或剝削行為之仲介機構，應依法究責，並與僑生來源國建立跨國合作及執法機制，以有效遏止違法招生行為。
- (B) **資訊普及與透明化義務：**政府應定期更新並公開合法招生管道、合作機構名單及相關收費原則，並於僑生來源國以

當地語言進行政策宣導，消弭因語言與資訊落差所造成之風險，確保弱勢僑生不因資訊不對等而受害。

- (C) **提供補救與支持機制：**對於已受害之僑生，政府應提供即時且整合性的支持措施，包括心理諮商、法律扶助及必要之生活與學習轉銜協助，確保其受教育權不因仲介詐騙而中斷，並維護其人格尊嚴與基本人權。

案例2：健全僑生專班輔導措施，保障學生勞動權益(僑生處)

➤ 本會相關業務：確保僑生於實習、工讀期間之權益受到公平且完整之保障；充分提供就業資訊，建構就業媒合平臺。

A. 標題：《來自僑生的聲音：從沉默到行動》

B. 案例描述：

小花是一位來自印尼的僑生，懷抱著學習一技之長的夢想，透過海外保薦單位報名「僑務委員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順利錄取臺灣北部某高中的觀光休閒系。帶著憧憬來臺後，小花依學校課程安排，進入一家由校方媒合的星級飯店進行實習。

實習初期氣氛尚佳，但不久後小花發現，她與本地建教生在待遇上有明顯差異：本地生享有優先選擇實習部門及輪調時間的權利。此外，實習機構主管多次對女性僑生請「生理假」表現出負面態度，甚至有語言刁難或不當對待的情形。

當小花提出疑問時，主管暗示若繼續「表達過多意見」，將影響實習成績，或以不符機構需求為由，威脅將其轉調至其他學生較不願前往的部門。小花一度感到挫折並選擇隱忍，也發現身邊許多僑生因擔心成績或居留權而不敢發聲。

轉機出現在一場校內勞動權益講座。小花得知僑委會設有電話、電子郵件及 LINE 總機等陳情管道。她鼓起勇氣與處境相同的同學聯手反映「輪調不公」及「生理假遭刁難」等問題。經僑委會立案行政調查並聯繫學校介入協調，相關爭議最終獲得妥善解決。

未來，倘若小花於畢業後不擬留任現行實習機構，仍可利用僑委會所提供之僑生留臺輔導措施，如僑生就業博覽會、僑生 i 就業網站等，獲得國內企業徵才資訊，並可透過我國評點制、中階人才技術人力等方案，申請留臺工作許可。目前僑生畢業後，政府提供1+1共2年的覓職期，這段期間可自由工作，且其受僱後

之工作條件，亦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C. 爭點：

政府應如何確保僑外生實習及工讀之權益，消除基於國籍與性別的差別待遇，落實就學與實習期間的基本人權保障？

D. 人權指標：

(A)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ICCPR)：「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此條約禁止基於種族、國籍或性別之任何歧視。

(B)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CESCR) 第7條：人人有權享受安全與健康的工作條件，包含合理工時、休息及定期假期。這不僅涵蓋身體健康，也包含「職場性別友善」與對生理需求的尊重。

(C)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 第5條：工作、自由選擇職業、享受公平優裕之工作條件，免於失業之保障，同工同酬，獲得公平優裕報酬之權。

(D)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若雇主拒絕或以此進行懲處，即構成對「健康權」與「性別平等」之侵犯。

E. 國家義務

(A) 落實不歧視原則：根據 ICCPR 第 26 條及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12 條，建教機構不得因國籍、出生地、性別等因素給予差別待遇。案例中主管以「僑生身分」限制輪調權利，已明顯違反不歧視原則，政府有義務介入監督。

(B) 保障公平工作條件：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與《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生理假應予核准且不得列入病假日數。實習雖具學習性質，但本質上仍具勞務提供關係，國家

應確保實習生比照適用勞動法規之核心精神，免受威脅或刁難。

(C) **完善配套輔導措施：**僑委會積極作為體現對 ICESCR 「工作權」的保障，具體措施包括：

- a. 僑委會為充分提供就業資訊並建構就業媒合平臺，辦理北、中、南區僑生就業博覽會，並建置僑生就業媒合平臺，提供國內企業徵才資訊及僑生求職管道，刊登之職缺均需符合我國勞基法相關規定。
- b. 深入校園辦理僑生就業巡迴說明會，協助僑生瞭解最新的留臺與就業法規政策。
- c. 針對國內企業辦理企業聘用僑生說明會，增加企業對於留用僑生法規措施之認識，提高聘用僑生、增設職缺之機會。

案例3：確保僑生享有平等的教育機會(僑生處)

- 本會相關業務：建構多元的升學方案，公開透明的升學資訊，協助僑生依其個人志願來臺就學之平等教育機會。

A. 標題：《公開多元升學管道，海外青年來臺築夢》

B. 案例描述：

阿紳是一位來自緬甸的僑生，由於當地戰爭頻仍，近期又有強烈地震的發生，對於來到臺灣求學懷抱憧憬，他透過僑委會網站得知以下相關資訊，感受到海外的僑青也享有赴臺接受平等及優質教育的多元機會：

(A) 大學以上學程：

- a.於每年招生期間，向僑居地駐外機構、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保薦單位申請回國就學；個人申請制：入學前一年11月1日至12月15日；聯合分發制：當年2月1日至2月28日（一般免試地區、澳門及測驗地區）。
- b.各校單獨招生：依各校公佈招生學系及時程，可於海外聯招會網站查詢。

(B) 五專高職暨高中以下學程：

- a.申請時間為每年2月11日至3月10日，可向僑居地駐外機構、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保薦單位申請回國就學。
- b.自行回國申請者，於回國之次日起90日內檢具相關表件向本會申請核轉教育部分發入學。

(C) 本會僑生專班

- a.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申請時間為就讀每年1月至3月間。可向僑居地駐外機構、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保薦單位受理申請回國就學。
- b.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為配合執行我國人口及移民政策，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補充我國產業所需專門技術及

中階技術人才，本會自111年起推動海青班轉型為二年制副學士班，並自112年起新增開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畢業後可申請留在臺灣工作，申請時間為每年1月至3月間，可向僑居地駐外機構、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保薦單位受理申請回國就學。

c.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為回應海外僑界需求，提供僑生來臺就讀多元選擇，以及習得一技之長管道，並鼓勵渠等未來續留臺灣升學，113年起開辦「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申請時間為就讀前一年6月至9月間，可向僑居地駐外機構、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保薦單位受理申請回國就學。

C. 爭點：

政府應如何建構多元升學方案，強化升學資訊公開透明及提升僑生華語文能力(維護安全及保障權益)，以符合完善教育權之目標？

D. 人權指標：

(A)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

(B) 「兒童權利公約」第29條：「兒童教育之目標」。針對僑生提供各學程的入學管道，並辦理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等3專班，僑生可依個人需求及條件擇選，受教權利受到完整保障。

E. 國家義務：本會針對僑生提供各學程的入學管道，並辦理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等3專班，僑生可依個人需求及條件擇選，受教權利受到完整保障。

案例4：協輔僑團參與主流社會同志大遊行(僑民處)

- 本會相關業務：輔助海外僑社融入當地主流社會，支持僑民參與國際人權活動，宣揚臺灣民主、自由及人權價值，並透過僑民外交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A. 標題：《彩虹下的臺灣驕傲：紐約街頭的人權外交》

B. 案例描述：

2025年6月，於美國紐約市舉行的年度同志驕傲遊行（NYC Pride March）以「起義：驕傲抗爭（Rise Up: Pride in the Protest）」為主題，強調對 LGBTQ+社群權益的守護與更深層次的平權行動。該遊行為全球最具代表性的人權與多元文化象徵之一，每年吸引數萬人士參與，上百萬名觀眾沿途觀賞及支持。

在本會及駐外館處的協輔下，臺灣僑界及留學生社群組成「臺灣隊」，自2016年起即代表臺灣參與紐約同志驕傲大遊行，約80位僑民、學生與支持者步上曼哈頓第5大道，一同宣揚多元平權及人權普世價值。

本次活動中，來自臺灣的多位知名變裝皇后（如：薔薇、踐姬寶貝、漢娜等）受邀於紐約市政廳劇院及臺灣驕傲花車上演出，眾多僑民偕同學生揮舞國旗及彩虹旗，並以 TAIWAN 字樣的彩虹氣球吸引沿途數百萬民眾注目，獲在場觀眾歡呼支持及熱情響應，成功將「多元文化」及「創意藝術」整合為公民外交的一部分，吸引國際目光，深化臺灣人權友善形象。

此外，臺灣政府相關部門亦透過跨部會合作方式，支持僑社結合人權活動推動觀光及文化外交。其中，交通部觀光署配合海外僑界及民間團體之規劃，透過形象宣傳、文化推廣及與表演藝術團隊之協調合作，向國際社會呈現臺灣多元、友善且重視人權的國家形象。藉由同志驕傲遊行等國際指標性活動，將臺灣的人權價值、文化創意及觀光特色自然融入美國主流社

會視野，發揮公民外交與觀光外交相互加乘之效果。活動期間，臺灣隊伍以擴音器播放中文流行樂曲、揮舞國旗及彩虹旗，並在遊行中向民眾介紹「臺灣是亞洲第1個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則以具體實例深化對普世人權的認同與理解，並向國際展現臺灣在文化及表演藝術方面的軟實力。

C. 爭點：

(A) 政府應如何具體落實保障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之僑民，以落實普世人權與性別平等之核心價值，並符合人權公約中對「不歧視」及「文化參與」之保障，使其得以在不受偏見或差別待遇之情況下，以其身分認同平等參與公共事務及國際社會活動？

(B) 國家如何透過政策及制度性協助，以人權為本（human rights-based approach），形塑多元文化參與及人權價值外交，將性別平等與多元包容之普世價值融入公民外交與觀光外交實踐，進而深化臺灣在海外的軟實力及正面文化形象？

D. 人權指標：

(A)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第 26 條：「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應免於任何基於性別的歧視」。本案彰顯國家支持性少數族群參與公共外交與社會活動，消弭基於性傾向與性別認同之歧視。

(B)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第 15 條：「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確保僑民與其認同者群體，不受性別或性傾向限制地參與文化節慶與社會活動。

(C)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強調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及多重歧視（包含性傾向、性別認同）。支持變裝藝術及同志平權活動，以破除社會對性別與性傾向既有刻板框架。

E. 國家義務：

- (A) 促進實質平等參與：本會在海外僑社動員及協輔中推動僑民參與國際人權活動，落實國家對於「實質平等」的積極義務，確保性少數族群在公共外交舞臺的可見度與發言權。
- (B) 人權價值宣導：透過本案可見，本會與相關政府單位協同僑社與在地社群的實際行動，結合旅遊及文化交流資源，擴大臺灣人權成就與多元文化形象的對外宣傳，強化臺灣在人權價值外交中的軟實力。
- (C) 消除偏見：以變裝藝術、流行文化元素進入主流社會視野，是落實 CEDAW 有關消除社會文化偏見義務的具體實踐；透過遊行現場參與與跨文化互動，促進不同族群間的理解與融合。

案例5：威權統治時期我國僑民遭監控及返國受阻(綜規處)

本會相關業務：推動轉型正義教育，銘記過去威權時期造成人權侵害之歷史，做為未來業務推動之借鑑。

A. 標題：威權統治下的監控與黑名單；僑民返國受阻與人權保障

B. 案例描述：

在威權統治時期，政府以國家安全為由，對部分旅居海外的臺灣僑民進行長期監控。這些僑民中，多數人曾參與海外民主運動、支持臺灣政治改革、或參與批評政府的社團與刊物發行。政府透過駐外單位、情治人員與僑社組織蒐集資料，建立所謂的「黑名單」。

威權時期對海外異議人士監控手法：

- (A) 佈建人員跨境監控情蒐：威權時期政府佈建人員對海外臺灣民主運動人士進行監控，滲透各地臺灣同鄉會，蒐集集會活動人員名單，並參加相關集會活動，削弱影響力。例：世界臺灣同鄉會聯合會於威權時期辦理例行年會，均遭政府佈建人員蒐集參加人員個人資訊，包含姓名、性別、年齡、住址、身家背景、家族成員及政治傾向，並紀錄活動動態；另請佈建人員攜帶親政府刊物參加世臺會年會並發放。
- (B) 政府資助成立相關組織進行對抗：拉攏親政府人士，成立類似性質之團體，並提供經費補助及指導，削弱海外異議人士團體之影響力。例：政府以經費支持全美臺灣同鄉聯誼會，並予以輔導，另針對會長人選提供相關指導。
- (C) 加大司法威懾行政制裁：透過黑名單制度，以及回臺簽證等程序，限制海外異議人士返國。例：邱垂亮教授曾於1976年初撰「兩種心向」文章，發表在黨外雜誌《台灣政論》，內容為報導鋼琴家傅聰與一位來自中國的柳教授的

談話，被當局指涉「煽動他人觸犯內亂罪」，被列入黑名單近 10 年，並且遭情治單位列為海外叛亂份子長期跟監，調查其行蹤及談話內容。

C. 爭點：

- (A) 國家安全與人權保障的界線：政府是否可以基於國家安全理由限制人民返國？限制的條件與程序應如何設計？
- (B) 返國權利與遷徙自由：一個國家是否可以拒絕自己的國民入境？在什麼情況下才具有正當性？
- (C) 正當法律程序：將人民列入黑名單並限制入境，若沒有公開程序或司法審查，是否違反法治原則？
- (D) 政治意見與言論自由：若僑民因政治主張或參與民主運動而被限制返國，是否構成對言論與政治自由的壓制？
- (E) 轉型正義與歷史責任：民主化後，國家應如何面對過去對僑民造成的傷害？是否需要道歉、賠償或恢復名譽？

D. 人權指標：

- (A) 遷徙自由與返國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 第12條第2項「人人有權離開任何國家，包括其本國」、第12條第4項「任何人不得被任意剝奪進入其本國的權利」；另依據 ICCPR 一般性意見第27號指出「返回自己國家的權利」具有高度保障性，國家不應任意限制本國人民返國。即使出於國家安全理由限制，也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
- (B) 言論自由：ICCPR 第19條第2項「人人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包括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資訊與思想的自由。」；另依據一般性意見第34號，政府不得因人民批評政府或政治制度而進行懲罰、政治言論享有最高程度的保護、國家安全不應被濫用作為壓制異議言論的理由。

(C) 結社自由：ICCPR 第22條「人人有與他人結社的自由，包括組織與參加工會或其他團體的權利」；另依據一般性意見第31號強調國家有義務確保公約權利的有效實現，不得透過行政措施任意限制公民參與社會與政治組織。

(D) 隱私權與監控問題：ICCPR 第17條「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干涉」；另依據一般性意見第16號：國家進行監控或情報蒐集時，必須有明確法律依據，且不得任意蒐集或保存個人資料。

E. 國家義務：

(A) 尊重義務（Respect）：國家不得任意干涉人民基本權利，例如不得因政治立場限制公民返國、不得建立缺乏法律依據的黑名單制度。

(B) 保護義務（Protect）：國家應建立制度避免權力濫用，例如確保行政機關限制入境時必須有法律依據、建立監督機制防止情報或行政單位濫權。

(C) 實現義務（Fulfill）：國家應積極保障與修復人權，例如推動轉型正義政策，調查威權時期的人權侵害、提供名譽回復、補償或歷史真相調查、加強人權教育，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伍、本會人權兩公約及轉型正義教育訓練推動情形

本會透過多元宣傳途徑，於本會官方網站（路徑：首頁/資訊公開/兩公約人權教育及轉型正義專區）放置歷年兩公約人權教育及轉型正義教育訓練教材；另考量本會業務特性及為利駐外同仁研習，教育訓練過程均安排錄影，並上傳僑委會「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數位學習專區，供無法實體參與課程國內及海外駐外同仁上課。本會官網專區同步運用「人權大步走」中的宣導教材，節選與本會業務相關之課程案例，透過淺顯易懂案例故事，向同仁及海外僑胞宣導兩公約內容，以深化民眾對人權理解，熟悉人權基本概念。

本會教材之推動和兩公約教育訓練課程，依據「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規定，各級機關公務人員課程受訓覆蓋率需達60%，爰本會每年辦理兩公約實體及線上教育訓練1至2場次，受訓覆蓋率均已達標，另安排前後測，呈現本會同仁均能有效吸收課程內容(詳如下表)。

年份	辦 理 場次	現有員額	實 際 受 訓人數	覆蓋率	前 測 分數	後 測 分數
109	2	315	262	83.17%	N/A	N/A
110	1	242	151	62.4%	62.5	98.35
111	1	246	177	71.95%	76	96
112	1	250	213	85.2%	88.87	90.65
113	1	244	148	60.66%	86.88	95.58

陸、結語

人權的指標非只是檢視政府施政是否「符合」標準，而是應積極促進政府將人權精神納入平時的各項施政作為。實踐人權所應該做的，不是「消極避免違反人權」，應是「積極促進人權之落實」。本會推動各項施政作為時，將持續秉持以「人權為本」的思維，與時俱進，並滾動檢討人權教育教材內容，以案例式之教材內容，深入淺出介紹涉及本會職掌之相關人權議題，使本會所屬同仁、海外僑民，均能透過本會之教材內容，瞭解僑務工作如何落實人權保障精神。

至轉型正義之課題，本會相關教材將結合本會海外工作之歷史沿革、曾有之壓迫體制與案件當事人案例分析，以及建立以行政中立與人權維護為內涵的僑務工作人才培育等部分，期盼本會同仁可藉此瞭解過去威權時期史實情形，並以此為借鏡，以確保未來不再發生類似情形。

參考文獻

-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教材 [Internet].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3. Available from: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C2D3C373078A2AFB
- 2、 國家人權委員會. 內政部移民署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專區 [Internet]. 內政部移民署. 2023. Available from: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media/99033/%E8%81%AF%E5%90%88%E5%9C%8B2000%E5%B9%B4%E4%BA%BA%E5%8F%A3%E8%B2%A9%E9%81%8B%E8%AD%B0%E5%AE%9A%E6%9B%B8-%E4%B8%AD%E6%96%87%E7%89%88.pdf>
- 3、 國家人權委員會. 人權會發布「境外生在臺就學及勞動權益案」專案報告，建議政府應提升法律保障位階及強化監管機制 [Internet]. 國家人權委員會. 2025. Available from:
https://nhrc.cy.gov.tw/News_Content.aspx?n=9772&s=7382
- 4、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問答集 [Internet].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cited 2025 Jun 10]. Available from:
<https://www.ey.gov.tw/tjb/2FFCDE9C2228023C>
- 5、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 [Internet].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2022. Available from: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098/ch01/type7/gov01/num2/Eg.htm